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一期工程即将投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本次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